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者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
一間於中國境內從事
基於互聯網之匯款服務公司80%之權益

本通函將於登載日期起七日內保留於創業板(網址為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uth.com.hk)之網頁內。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之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迅付80%權益；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該項收購；
「關連人士」	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該項收購之代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迅付」	上海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
「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創業板」	指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PS」	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最後可行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Paystone」	Paystone科技公司，一間成立於加拿大的公司，於並經從加拿大，美國及其他國家提供以郵件及互聯網為基礎的貨幣轉帳服務；
「SAFE」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出售股權」	迅付80%之權益；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通函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臺灣；
「SFO」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權轉讓協議」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IPS與賣方就收購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東」	指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上海極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1)

執行董事：

劉揚生先生(主席)

劉軾瑄先生

劉瑞生先生

樂毓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1號

1期2座231-23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萬解秋先生

方香生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致股東

敬啓者：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
一間於中國境內從事
基於互聯網之匯款服務公司80%之權益

1.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公司之全資子公司IPS與賣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協議，IPS同意購買迅付出售之股權。迅付乃一間於中國境內基於互聯網之匯款服務提供商。一經完成，迅付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子公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並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此次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之目的旨在向您提供有關本次收購之詳情。

2. 股權轉讓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買方： 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IPS)，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持有迅付20%之權益。

賣方： 上海極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迅付80%之權益。

擬收購之資產

出售股權，為迅付80%之權益。

代價及支付

代價人民幣33,610,000元(港幣37,832,058元)由IPS以現金形式通過以下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16,805,000元(港幣18,916,029元)，為代價之50%，將於簽訂此股權轉讓協議後三日內支付；及
- (b) 人民幣16,805,000元(港幣18,916,029元)，為代價之50%，將於IPS成為迅付全部權益之唯一持有人之新營業執照授出後三日內支付。

該代價乃由IPS與賣方參考中國每年匯款業務交易量及手續費之統計數字，匯款市場潛在增長，迅付於匯款市場之估計佔有份額，其他匯款機構業績及其收取之手續費並考慮下文標題為”收購之原因”章節內所列示之理由後，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完成

該項收購將於IPS成為迅付全部權益之唯一持有人之新營業執照授出後三日內完成。

3. 迅付資料

迅付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自其成立起，已創建了為在中國提供基於互聯網的匯款服務，與銀行及其他匯款機構所提供之傳統匯款方式比較，具有高效，便捷以及低成本的優點。迅付已與業務合作夥伴簽立了合作協議，如與Paystone進行境外匯款指令的數據傳輸以及匯款結算合作；與中國招商銀行深圳分行進行匯款業務涉及的外幣匯兌合作。提供基於互聯網之匯款服務的服务平台已經準備投入運營。它採用了反洗錢措施以及為確保安全使用被銀行普遍採用的一套加密系統。此外一套為運作過程中進行風險控制與管理的綜合實用代碼亦以妥善配備。當SAFE授權批准迅付提供的服務後，迅付的匯款業務即可開始運作。

根據迅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計之財務報告，其並無錄有利潤或銷售收入，其未經審計之淨資產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港幣5,628,095元)，為迅付之註冊資本。

4. 收購之原因

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線上支付及其相關服務，木業交易與傢俱製造。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支付服務業務。自該收購起，該業務板塊發展迅速，並以其高增長率成為集團的核心業務。其產品如授權交易，分帳體系，信用卡支付與電子錢包已在集團線上支付產品使用者中得到普及。這些使用者將成為迅付匯款服務的潛在客戶。另外，由於迅付的服務平台與集團電子錢包體系完全兼容，集團能輕鬆地以最低成本將迅付的匯款服務與其線上支付平台進行整合。董事堅信集團現有的線上支付業務與迅付匯款業務將存在互補優勢，並為集團帶來協同效應。迅付匯款業務將為集團線上支付服務未來在全球領域內的進一步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此外，集團的企業戰略為開發潛在的快速增長業務並通過收購使其業務多元化。董事堅信，就跨國交易量的增長來看，匯款市場有著巨大潛力。此次收購為集團開發一項具有

董事會函件

快速增長潛力的新業務，進一步擴展其業務範圍，強化其利潤流提供了一個符合企業戰略的契機。

據董事所知，SAFE的授權批准只是流程問題，批准的獲得將不會遇到任何阻礙。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該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包括代價對股東公平合理，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5. 收購之影響

一經完成，賣方將不再擁有迅付的任何權益。迅付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子公司，其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告。

本集團將使用內部資源滿足此次收購之代價，且迅付之服務項目尚未投入運營。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次收購對本集團的收入、資產以及負債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6. 賣方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之深知，所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7.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並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此次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8.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揚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全部資料是準確完整的，且在任何主要方面無誤導；
- (b) 並無任何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載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構建基礎及假設均為公平合理。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中，屬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第七、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及5.67條之董事證券買賣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及淡倉：

董事名字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劉揚生先生 (附註1)	—	416,720,000	416,720,000	27.71%
周卓立先生 (附註2)	—	67,540,000	67,540,000	4.49%

附註:

1. 相關股份由World One投資有限公司(「World One」)持有。由於World On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擁有World One所持有的公司權益股份。
2. 相關股份由Top Nation國際有限公司(「Top Nation」)持有。由於周卓立先生持有Top Nation已發行股份50%之權益，他被視為擁有Top Nation所持有的公司權益股份。

(ii) 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所附之 股份數量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 價格
劉瑞生先生	22/2/2008	1,700,000	22/2/2008至 21/2/2011	0.30港元
	22/2/2008	1,700,000	22/2/2009至 21/2/2011	0.30港元
	22/2/2008	1,700,000	22/2/2010至 21/2/2011	0.30港元
樂毓敏女士	7/2/2002	200,000	7/2/2002至 6/2/2012	1.30港元
	22/2/2008	2,400,000	22/2/2008至 21/2/2011	0.30港元
	22/2/2008	2,400,000	22/2/2009至 21/2/2011	0.30港元
	22/2/2008	2,400,000	22/2/2010至 21/2/2011	0.30港元
方香生先生	21/5/2007	900,000	21/5/2007至 20/5/2009	0.228港元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關連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中，屬於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之董事交易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二、三分部的規定應對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

(i) 公司權益：

名稱	權益類型	股本／股權 衍生工具	持有數量／ 股本／股權 衍生工具 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 所占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權益 百分比
World One 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股本	416,720,000	27.71%
永城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股本	106,000,000	7.05%

附註：

- World One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乃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揚生先生為World One董事。
- 永城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蔡雄輝先生和周航先生等份實益擁有。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之權益：

本集團成員名稱	股東名稱	於最後 可行日 成員之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中國物流網路發展有限公司	SLI Co., Ltd.	25.07%
環禧媒體中國有限公司	LinQPay Inc.	45%
上海禾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何黎屏	40%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二、三分部的規定應對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或涉及該等股份之任何認股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董事概無與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或即將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該等合約若無除法定賠償外的償付，於一年內不能由本集團終止或決定。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主張，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解決或需面對的任何重大訴訟或主張。

5. 競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各自之聯繫人(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公司審核委員會

公司審核委員會職責包括,但不僅限於：

- (a)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任以及撤換，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核數費用及聘用條款，以及有關其辭退或撤換之任何事宜；
- (b) 按適用準則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與客觀性，及其核數過程之效率；及
- (c) 制定並執行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孟立慧先生、萬解秋先生、方香生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背景以及於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資格。

孟立慧先生

孟立慧先生，現於一間由復旦大學數名教授與孟先生一起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內擔任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向國內各城市有關私營企業及地方政府部門提供生態環境保護諮詢服務。孟先生擁有上海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萬解秋先生

萬解秋先生，現任蘇州大學財經學院教授及院長，萬教授同時亦擔任江蘇經濟協會、江蘇金融協會及江蘇稅務協會常務委員。

方香生先生

方香生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方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方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上市公司超過20年。方先生現於福麒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任浙江康迪車業有限公司(其股份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與帝光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在美國櫃檯交易板交易)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方先生亦任兆恒水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美國櫃檯交易板交易)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方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外，該三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無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或其他任何股票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曾經或正在擔任董事職務。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地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部及主要業務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智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鄧先生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規負責人為劉軾瑄先生。
- (e)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